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期,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公司广东 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承租人"、"债务人")分 别与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租赁公司")、厦门海翼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租赁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将环卫设备 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安和租赁公司融资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向海翼租赁公司融 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 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5.40 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 其中,公司为广东绿润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本次担 保前,公司对广东绿润的担保余额为1,565.33万元,对广东绿润的剩余可用担保 额度为 20.950 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为广东绿润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 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 2006年01月24日
- 3、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 24 号之一(11)(只限办公,不包括垃圾暂存点及处理厂)
 - 4、法定代表人:盛辉
 - 5、注册资本: 10,380 万元人民币
 - 6、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环保技术、资源再生加工利用技术的研发;承接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境保护监测;管网建设监测维护;地下管线探测;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测绘服务;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市政设施维护维修管理服务;沟渠、下水道、河涌、化粪池的清疏及保洁服务;河涌治理、修复;工业废物、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处置服务;炉渣清运处置服务;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废旧木料的清运及资源化利用;大件家私垃圾拆解及资源化利用;土壤修复;工业、生活、河涌污泥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渗滤液清运、处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废品);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养护服务;承接: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和装修工程;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经营租赁;销售:环保产品;生产、销售: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及工程施工材料(生产地另设)。
-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公司。
 - 9、广东绿润母公司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745.81	65,376.69
负债总额	32,815.76	40,561.99
净资产	29,930.05	24,814.70

资产负债率	52.30%	62.0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6,145.19	67,115.27
利润总额	5,753.88	20,273.00
净利润	5,043.33	17,147.17

注:上述 2020 年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审计,报告号众环琼审字【2021】00049号: 2021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广东绿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广东绿润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 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与安和租赁公司签署《不可撤销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期间: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承租人在安和租赁公司办理具体融资租赁业务到期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 5、担保范围:承租期间,承租人在安和租赁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项下 应还的租金、租息、罚息、违约金及安和租赁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具体以《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人签署资料约定为准。
 -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二)公司与海翼租赁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期间:按海翼租赁公司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融资租赁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及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海翼租赁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咨询服务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公告费、差旅费、通讯费等各项费用。
 -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56,274.44 万元 (含本次)。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91,106.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8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274.4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